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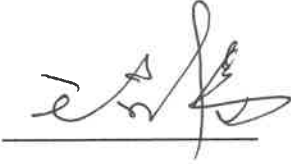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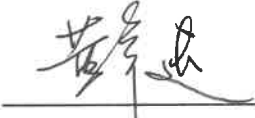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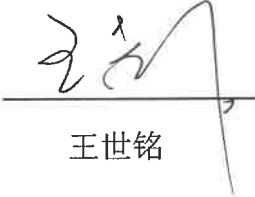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名扬

独立董事签字：
黄彦达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世铭

2021年8月25日